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我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育、文物工作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政策、规定；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体育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成产，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四）负责推动全县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五）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六）对全县从事演艺活动、出版活动、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七）负责全县体育社团资格审查。

（八）指导、管理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九）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及规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十）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和合作。

（十二）指导全县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工作，对互联网上网、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及演出团体实行许可证管理。

（十三）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核；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四）负责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协助省、市新闻出版局对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内报刊社、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

（十五）负责全县文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保护制度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

（十六）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信息建设。

（十七）研究拟订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十八）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工作，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对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进行审核；对发放和吊销电视剧制作、发行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管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协调在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建设方面的事项。

（二十）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监管、负责全县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县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科技工作，负责监管全县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拟订全县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指导其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编制广播电视专用频段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

（二十二）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县著作权保护工作。

（二十四）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旅游业管理地方性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组织指导旅游市场调研和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全县旅游业宣传和促销活动。对全县经营旅游业务的旅游区（点）、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实施行业管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二十六）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对立项、审批的旅游建设项目研究提出意见；指导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旅游业统计工作。

 （二十七）指导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的申报；组织和指导旅游行业评星、定级、定点工作；指导旅游企业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八）制定旅游服务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和旅游保险工作；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二十九）制定全县旅游行业人才培训计划，指导全县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及旅游教育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导游标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大城县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91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1.9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498.27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91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17.1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0.72万元；项目支出1442.3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442.36万元，主要为2019年中央及省级补助地方文化馆（站）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2019年中央及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村级基层综合性服务中心资金、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经费、文物保护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2019年项目资金、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910.1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6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2.5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329.89万元，主要为增加执法经费支出、大舞台运行经费支出、软件正版化经费支出、旅游发展奖励资金支出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0.72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5.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购买一辆公车，2019年不再购买，所以公车购置费减少，2018年底省厅给我部门调拨一辆舞台车，所以公车运行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文化广电工作计划

2019年，大城文广新系统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大力推进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创新发展，重点抓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后续建设、文体惠民活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和行业组织建设五项重点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体育需求。

（一）持续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后续建设

1.加强“三馆”建设，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水平。一是保证图书馆免费开放：继续推进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完成平舒镇分馆的配备，统一培训，确保除平舒镇分馆外全部免费开放，加大统筹全县图书资源，提高我县公共图书馆服务水平；招聘专业图书管理人员，提升图书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二是实施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三是将美术馆与王厚祥书法艺术馆相结合，邀请知名书法、绘画名家开展书画展，以提高文化大城的知名度。

2.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投资50万元，继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做好档案工作的收集、归纳、整理工作，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达到100%，确保顺利通过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三年迎检工作。

3.开展下基层流动服务。充分利用流动服务车开展下基层服务，使流动文化服务到每村每户。全年计划送图书下基层服务不低于50次，文化演出下基层服务不低于20场次，流动展览不低于10场。

4.积极争取体彩公益金，为基层（社区）修建文体广场，配备健身路径。

（二）开展文体惠民活动

1.全年计划在惠民大舞台举办惠民演出40余场。

2.送戏下乡150余场次。

3.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系列活动、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竞技项目裁判员培训等活动。

4.完成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场地普查数据调查工作。

5.继续完成公益电影4728场次放映任务。

6.举办“乐享新春、文化大城”系列文化活动，打造大城特色文化品牌。

7.进一步加大农家书屋管理，完善数字书屋建设，举办系列“我的书屋、我的梦”农家书屋大阅读活动。

（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工作，不断完善、充实非遗名录，加大非遗申报力度。

2.继续举办“乡村记忆”非遗文化进校园活动，加大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3.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学基地建设工作。

4.加强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5.依据《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文物勘探工作落实。

（四）文化市场管理

1.大力开展文化执法工作，全年计划开展文化市场执法专项行动5次，同时在日常执法检查外，通过随机抽查系统每月抽查文化娱乐经营单位至少2次，严厉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无证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以罚促管，树立“管理是第一位、处罚是管理的重要手段”的执法理念。

2.持续推进“扫黄打非”工作，一是严厉查处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的出版物。二是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投资40万元，对全县重点机关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进行更新。三是不断深化“扫黄打非”工作向基层延伸，强化“扫黄打非”基层基础工作，确保基层“扫黄打非”工作横到边、纵到底，有人抓、有人管、见成效。

3.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清查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排查娱乐、演出、网吧等文化市场欺行霸市、充当保护伞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断营造更清气正的经营环境。

4. 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积极开展安全大检查，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全县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五）行业组织队伍建设

1.建立健全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法人治理机构，引进专业人才，满足“三馆”工作正常开展。

2.发展协会组织5个以上，建设基层文化团队7支，继续发展文化志愿者和社会体育指导员，进一步壮大文体人才队伍。

3.开展“百千万”培训活动，全年各类培训30场次以上。

二、旅游工作计划

2019年，大城县旅游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契机，积极落实省、市旅游发展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产业强县、大美大城”建设目标，全力打造“大城红木文化旅游”品牌，积极培育开发旅游产业，着力服务全县旅游企业，努力建设平安满意的旅游市场，积极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推动全县旅游事业发展。

（一）积极落实《大城县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2017-2020）推进方案》，完成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葫芦艺术小镇景观建设、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建设等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重点工程。

（二）是全力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设计建设，完成10座旅游厕所建设目标；完成10块旅游交通标识牌设立工作。

（三）加大旅游企业帮扶力度。指导旅游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我县旅游服务接待水平，争创国家A级景区、争创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示范点）。

（四）加强旅游行业监管。一是做继续抓好源头控管，做到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二是继续抓好建章立制的规范提升。三是继续抓好重点出游旺季的经营监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357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版权）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文化艺术管理** | 531.65 |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1、公共文化服务** | 529.97 | 规划、推动全县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 ≥8 | ≥6 | ≥4 | <4 |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 ≥90% | ≥80% | ≥70% | ＜70% |
| **2、文化艺术资源建设** | 1.68 | 管理、指导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机构开展收藏、收集和保存工作；收藏、整理保管各类型资源文献、文化艺术作品和档案资料等；推广数字化建设和资源共享。 | 收藏工作有序开展，收藏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 仓储设施设备及环境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收集品入藏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收藏及保管物品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3、文化艺术生产** |  | 加强艺术教育和文化科研建设，指导、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展览展示，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 文化艺术作品进一步丰富，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能力和地位不断提高，文化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 | 创作美术作品并展示数量（件） | ≥15 | ≥10 | ≥5 | ＜5 |
| 县城年演出场次 | ≥10 | ≥8 | ≥6 | ＜6 |
| **二、文化宣传交流** | 8.20 | 指导、组织全县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县文化交流活动。 | 提升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不断增大我县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县文化影响力。 |  |  |  |  |  |
| **1、文化交流合作** |  | 利用各类文化交流平台开展合作，宣传推介我县文化艺术资源，提升文化交流水平。 | 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县文化艺术资源，提升交流水平和档次。 | 文化交流次数 | ≥5 | ≥4 | ≥3 | ＜3 |
| **2、文化宣传推介** | 8.20 | 组织优秀文化产品和活动等参加比赛活动，入选项目中后期监督、管理；对我县文化进行综合宣传推介。 | 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入选上级扶持项目；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取得大赛名次和被认知；提高我县文化的影响力。 | 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 | ≥90% | ≥80% | ≥70% | ＜70% |
| 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 | ≥60% | ≥50% | ≥40% | ＜40% |
| 组织推介申报项目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三、文化保护** | 10.00 | 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 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  |  |  |  |
| **1、文化保护** | 10.00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对城乡特色鲜明的艺术形式和文化活动进行扶持和保护，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 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数 | ≥50% | ≥40% | ≥30% | ＜30% |
| 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新闻出版** | 128.68 | 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各类宣传工作。 |  |  |  |  |  |
| **1、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128.68 | 根据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全县农家书屋建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公益电影放映。 | 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扎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惠民政策成效显著。 | 农家书屋出版补充、更新及配送量 | ≥39000 | ≥36000 | ≥33000 | ＜33000 |
| 老放映员补助到位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全年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五、体育发展** | 277.72 | 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工作。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引导全县体育产业繁荣、健康、良性发展。 |  |  |  |  |  |
| **1、体育发展** | 67.72 |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 ①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县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指导群众科学健身，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②指导全县优秀运动队建设；组织各类综合性运动比赛；提高全县竞技体育水平。③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维修与维护工作，保证场馆设施正常运转，逐步改善比赛、训练及群众健身条件。 | 大型比赛群众参与度（人次） | ≥300 | ≥250 | ≥200 | ＜200 |
| 组织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8% | ≥6% | ≥4% | ＜4% |
| 场馆设施运行状况 | 运行良好 | 正常运行 | 部分不能正常运行 | 不能使用 |
| 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指导和培训 | ≥50 | ≥35 | ≥20 | ＜20 |
| 举办综合性运动比赛次数 | ≥8 | ≥6 | ≥5 | ＜4 |
| **2、体育设施建设** | 210.00 | 加强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 建设功能明确、特色鲜明、设备先进、管理科学的体育训练场地、场馆和设施，使之成为群众健身、体育训练和服务的基础保障。 | 年度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场地建设达标率 | ≥90% | ≥85% | ≥80% | ＜80% |
| **六、文物保护** | 20.00 |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 **1、文物保护** | 20.00 | 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实施文物本体保护，做好文物档案、资料整理、学术研究和出版等工作，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验收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做好文物行政执法、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开展文物鉴定工作，改善文物保管条件与保存环境，提供文物保护工作相关设备。 | 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完工及时率 | ≥90% | ≥80% | ≥70% | ＜60% |
| 工程质量（专家意见） | ≥90% | ≥80% | ≥70% | ＜60% |
| **2、文物普查** |  | 采取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利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 完成年度省属国有单位普查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工作任务 | 符合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登录数据标准的数据量 | ≥70 | ≥60 | ≥50 | ＜40 |
| **七、政务管理** | 65.56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4.03 | 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县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②拟定新闻出版发展规划；开展新闻出版影视行业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场经营活动③拟定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开展体育赛事管理、体育交流合作宣传等工作。④指导全县旅游工作；开展旅游行业管理，负责日常监管、行业培训、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工作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接受游客投诉，开展行风评议。 | 开展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旅游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 | 100% | ≥95% | ≥90% | ＜90% |
| 全县旅游行业安全有序运营 | 加强行业监督，无游客投诉和安全事故发生 | 加强行业监督，5起以内游客投诉和安全事故发生 | 加强行业监督，5-10起游客投诉和安全事故发生 | 加强行业监督，10起以上游客投诉和安全事故发生 |
| **2、综合事务管理** | 31.53 | ①改善文化管理和发展硬件、软件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文化队伍建设，加强艺术教育建设；加快文化科研和信息化建设；筹备召开全县文化工作会议和一般性专项会议；不断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保障机关运转，努力改善机关形象。②开展的新闻出版研究、培训、后勤保障以及其他各项基础性保障工作。③主要开展设施维护运行等保障运转工作。④开展文物宣传、交流合作、教育培训、考核等文物管理相关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等保障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 | 100% | ≥95% | ≥90% | ＜90% |
| **八、旅游业务管理** | 400.55 | 策划、推广全县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采访考察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 | 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旅游。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河北旅游升级版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河北旅游目的地体系。 |  |  |  |  |  |
| **1、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 |  | 策划、推广全县旅游产品及旅游线路，开展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支持县内各地的旅游市场开发工作。 | 通过旅游市场开发推广及交流合作，有效提高县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我县旅游，从而促进我县旅游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游客增长率和旅游收入增长率 | 2%及以上 | 2%-1% | 0 | 负增长 |
| **2、旅游政务及形象宣传** | 66.00 | 开展旅游政务宣传、形象宣传、网络宣传，投放旅游广告、组织重点旅游线路和旅游目的地的宣传推广，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开展新闻媒体记者采访考察工作 |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县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县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县旅游观光。 | 游客增长率和旅游收入增长率 | 2%及以上 | 2% 1-1% | 0 | 负增长 |
| **3、旅游信息化建设** |  | 开发网上应用系统，实现旅游行业管理网络化；建设面向旅游市场的电子网络营销平台，为企业营销和游客消费提供高效便捷支持。 | 通过开发县旅游网站及电子政务系统，推动全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服务意识和公众办事便利化程度。 | 旅游信息服务满意度 | 80% | 60% | 50% | 不满意 |
| **4、旅游规划及重点项目管理** | 334.55 | 组织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 | 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打造县旅游升级版提供项目支撑，创建具有较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县旅游目的地体系。 | 旅游引资额、A级景区游客增长率、重大违规项目资金比例 | 接待量增长2% | 接待量增长1% | 接待量增长0 | 负增长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57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版权）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03.00** | **403.00** | **193.00** | **210.00** |  |  |  |
|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小计** |  |  |  |  |  |  | **373.00** | **373.00** | **163.00** | **210.00** |  |  |  |
| 软件正版化资金 | 40.00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批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上级专项资金 | 212.80 | 家具用具 | A06 | 批 | 1.00 | 33.60 | 33.60 | 33.60 | 33.60 |  |  |  |  |
| 2019年村级基层综合性服务中心资金 | 50.00 | 其他货物 | A99 | 批 | 1.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资金 | 39.40 | 图书 | A0501 | 批 | 1.00 | 39.40 | 39.40 | 39.40 | 39.40 |  |  |  |  |
| 文体广场建设资金 | 210.00 | 公共设施施工 | B0215 | 批 | 1.00 | 210.00 | 210.00 | 210.00 |  | 210.00 |  |  |  |
| **大城县人民政府旅游办公室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2019年建设项目 | 96.00 | 其他货物 | A99 | 座 | 2.00 | 15.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00.8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未安排购置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 --- | --- |
|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00.88 |
| 1、房屋（平方米） | 2800 | 73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800 | 730 |
| 2、车辆（台、辆） | 4 | 109.9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60.9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footnote-ref-0)